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丽学院办〔2022〕16号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经 2022 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丽水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5 日



丽水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科建设，强化学科内涵建设，提升学校学科建设水平，构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应用型学科体系，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学科建设以服务“两山”“两基”“两特”建设为指引，以硕士学位点建设为抓手，着力学科内涵建设，形成优势特色学科群，提升学科整体水平，不断增强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的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学科包括省一流学科、市、校级各类重点建设和培育学科，以及各类基础学科。

第二章 组织机制

第四条 明确各一级学科建设单位、责任人和人员归属，完善实体建设责任机制，强化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将学位点建设融入学科建设。建立由校领导牵头，职能部门协同推进，相关学院具体落实，学科负责人负总责的分层管理机制。

第五条 学校是学科建设的责任主体，全面领导学科建设工作。成立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学科建设的政策与制度，审议学科建设项目的立项、评估、考核和撤消。

(二) 落实学科建设的各项支持政策，审议落实学科建设经费，协调全校人、财、物等方面的合理配置。

(三) 其它有关学科建设的重大事宜。

第六条 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为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学校学科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和学校有关学科建设的各项工作方针和措施。

(二) 负责组织各级各类学科申报、评估、考核和验收等建设工作，完善学科的评价指标体系，对学科建设成效开展绩效评价。

(三) 负责学科建设的过程管理，承担相应的建设管理责任。

第七条 学院是学科建设管理和推进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所辖学科的发展建设规划、落实学科梯队和条件建设保障。实行学科建设院长责任制，学科管理团队负责制。主要职责：

(一) 统筹制定全院学科资源配置计划、学院近远期学科发展目标和建设规划，审定学科建设项目的立项、评估、考核和撤销等事宜。

(二) 落实学校关于学科建设管理的各项指导性意见和办法；筹措和落实本学院学科建设资金，提供资源和政策保障。

(三) 审核学科专项经费的预算和使用，确保专项经费

的使用符合预算报告，确保经费使用绩效。

第八条 学科负责人是学科建设与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一级学科建设负总责，组建管理团队共同承担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平台建设等职责，采用民主决策，事务公开。主要职责：

（一）根据学校学科建设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对标建设，全面负责组织和制定本学科建设的发展规划、建设任务书和绩效目标、年度建设计划、年度经费使用计划、年度经费决算报告，报学院审议和主管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

（二）全面负责本学科各项建设任务，确保学科建设绩效。

（三）制定和执行本学科建设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学科组织建设，完善学科档案建设。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根据学校中长期学科发展规划，统一部署，制定各级学科建设申报方案。

第十条 校级学科的设置一般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专业目录》中一级学科设置，建设周期一般为三至五年，建设期内可视学校发展需要和学科建设情况作调整。

第十一条 省（市）级学科申报一般从市（校）学科中遴选，并按上级相关申报规定执行。校级学科（含新兴交叉学科）申报一般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校学科建设总体发展要求，具有鲜明的学

科特色和较大的发展潜力，对人才培养具有较好的支撑作用，能带动和促进相关学科的发展。

（二）具有两个以上（含两个）明确的、有特色的研究方向，并在相应研究方向上取得一定的前期研究成果，具备承担重大科研课题的能力。

（三）具有在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高、学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的学科负责人，一般要求正高职称，或副高职称且为博士。

（四）具有在本学科领域若干学科方向有一定科研成果的学科方向负责人，一般要求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职称以上的科研人员。

（五）具有一支年龄、职称、学历结构合理，且科研、教学水平较高，团结协作的学科团队。

（六）具有较好的教学设施、科研实验设备、图书资料等方面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和审批程序

1. 各学院根据学校遴选各级各类学科的通知，填写学科建设申请书并按要求附相关佐证材料，报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上报学校。

2.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审核、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并提出建议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四章 考核、评估与验收管理

第十三条 学科建设突出标志性成果导向。经过建设应达到预期的任务要求，在标志性成果目标、学科带头人的学

术地位、学科团队的学术水平、人才培养质量等有显著的提高。省、市级重点（一流）学科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绩效评价制度。校学科执行学校的绩效考核制度。

第十四条 学校对各学科开展跟踪管理，结合学院目标考核，实施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终期验收，及时把握建设进展、总结建设成效。考核结果及时公布，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年度考核绩效与年度经费分配挂钩，并根据中期考核绩效进行中期动态调整，终期验收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轮遴选的重要依据。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学科，限期整改，若在一年整改期内仍未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取消其学科建设资格。终期验收合格的学科，可继续申报下一轮学科建设项目。对验收不合格的学科，取消申报下一周期同级及以上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学科建设年度绩效评估结果，对相关学科负责人和学科团队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其中，学科负责人的奖励比例为 40~50%，团队成员的奖励比例由学科负责人按其实际贡献度进行分配。

第十六条 加强学科知识产权的产出、管理、实施与保护，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科研成果、专著、论文以及购置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原则上要求统一标注“丽水学院学科（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项目资助，学科名称：××××”字样。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学术和技术成果归学校所有，学校按照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管理，形成的资产属国有资产，纳入学校总资产。在与社会其他单位共建研究机构、科研实体及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涉及与学科相关

的知识产权和国有资产问题，须报请学校相关部门核准。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省一流学科、市级学科经费由上级主管部门专项经费和学校配套经费两部分组成，校级学科建设经费来源于学校专项经费。各有关学院和各建设学科要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多渠道获得建设经费。学校对省一流学科给予适当的配套经费，以改善学科建设条件。

第十八条 学科建设经费的管理遵循“围绕学科、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绩效优先”的原则，不得随意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学科建设经费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事前投入与事后奖励的拨款机制。每年度各学科建设总经费由额定经费和奖励经费两部分组成，额定经费的拨款因素为学科建设类型、学科建设任务目标和上一年度的建设任务执行率，奖励经费为按学科超出上一年度建设任务目标的标志性建设成果所划拨的经费。

第二十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队伍建设费、设备和资料购置费、维修费、学术成果培育资助费、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费、专家差旅与劳务费、人才培养费、学科建设运行费等。各学科应根据学科建设规划和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统筹安排使用。具体使用范围如下：

（一）队伍建设费。自然科学类学科的队伍建设经费预算不低于 30%，人文社科类学科的队伍建设经费预算不低于 60%，可由学院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学科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外语进修、三个月及以上出国（境）访学（研修）、参加全国

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等师资培养经费的配套，不超过培养经费的 50%。

（二）设备和资料购置费。主要用于仪器设备购置、专用装置研制改造、公共图书资料、专业数据库及专业软件购买等费用。设备购置坚持需求导向，鼓励在学院层面上多学科共建、开放共享，避免重复购置。

（三）维修费。主要用于仪器设备维修、公共实验室、校内外试验基地、观测站（点）等维修改造。

（四）学术交流与合作费。主要资助学科举办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

（五）专家差旅与劳务费。用于学科建设的讲座、论证、评审、咨询等所发生的专家学者劳务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等，开支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人才培养费。主要用于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含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的培养，如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资源与项目的培育与建设，专业、学位点评估与认证，校级优质课程建设；学科竞赛和创新实践、考研等升学相关费用等；择优资助全日制在校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或联合培养（不超过六个月）的部分费用或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经费预算不超过 20%。

（七）学科建设运行费。主要用于学科规划论证、网站建设维护、研讨调研，宣传简报，办公用品与耗材，通信与网络运行等相关业务费用。运行经费预算不超过 10%。

第二十一条 各学科年度建设经费均由学科统筹安排，

纳入学科建设经费预算，用于学科建设。学科建设经费不得偏离学科建设方向，不得超出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建筑购建等支出，不得作为其他科研项目的配套资金，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严禁用虚假经济事项套取学科经费。基础学科的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支撑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

第二十二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实行学科负责人负责制。学科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学科进行经费预算、学科建设任务书的编制，并负责经费使用过程的管理，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学院是学科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学院协同学科进行经费预算编制、经费管理、建设任务书执行。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经费使用的指导。

第二十三条 各级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支出按照学校最新经费管理与审批制度执行。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支出实行学科负责人、学院分管领导、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逐级会签制度；除经学院学术委员审议、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的程序外，队伍建设费的使用需经学院负责人和学科负责人共同签批；市、校级及其他各类学科经费支出由学科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四条 学科应根据年初经费预算和建设计划妥善安排经费使用进程，当年经费使用执行率不到 70%的，暂停次年轻费拨款，应拨经费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根据学科建设情况统筹安排。

第二十五条 校计划财务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会同校审计部门每年年终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若发现经费使用不当，将限期改正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科建设期满后，经验收合格的学科其结余经费（包括上级部门下拨的专项经费、学校专项经费和相应的配套经费），转入该学科，使用期限为学科验收后二年，超过期限学校将收回结余经费。对验收不合格的学科，学校于当年收回结余经费。学科结余经费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统筹安排用于学科建设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规定即行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